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H9600262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6 月 11 日 17 時 14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訴願人所承造之臺北市○○大樓都市更新重建工程工地外，發現有工程施工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砂石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9593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H9600262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 千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.....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.....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.....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

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：「..
.... 陸、廢棄物清理法（附表節略）

違反法條 條	裁罰法 實	違反事 節	違規情 從重	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裁罰基準 (新臺 幣)
第 27 條 第 2 款	第 50 條	工程施 工污染	1 千 2 百元 - 6 元	6 千元	

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承建之系爭工地尚未施工，故工程施工砂石污染路面非訴願人造成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及清除處理措施，致砂石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1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51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工程施工砂石污染路面非其所造成云云。惟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51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：「一、員於 96 年 6 月 11 日轄內巡查時，於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大樓前發現工程施工砂石污染路面並就現場污染部分先行拍照採證，並就施工告示牌所標示承造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員則就現場之狀況通知○○有限公司○○總經理現場會勘釐清責任。○○有限公司○○總經理於電話中表示現場原本圍有鐵圍籬，但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拆除，應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須清除。○員就○○總經理所敘述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主任詢問，該公司○主任表示非其

公司所污染，員並就現場污染部份（分）為○○有限公司之工區範圍（，）仍掣單告發該公司。（施工告示牌：○○有限公司）。二、本案施工告示牌所標示承造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開工日期為93年4月24日，現場並未完工，據此認定該工程為○○有限公司仍在施工。....」並有採證照片12幀附卷可稽。經徵諸前揭採證照片，明顯可見有砂石污染系爭工地外路面之情事；且系爭工地所懸掛告示牌之內容，確亦載明工程名稱為「臺北市○○大樓都市更新重建工程」；承造人為「○○有限公司（即訴願人）」；開工日期為「93年4月24日」。是系爭工程既為訴願人所承造，且尚未完工，訴願人即負有維護施工範圍及工地外週遭環境之責任，於工程施工期間應採取妥善防制及清除處理措施，以避免工地廢棄物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。本件訴願人承造工程施工既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砂石污染路面，自應依法處罰。訴願人所訴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否認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6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